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7/10-11號文件

檔號：CB2/H/5/10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6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 |
|--------------|-----------|
| 秘書長 | 吳文華女士 |
| 法律顧問 | 馬耀添先生, JP |
| 助理秘書長1 | 李蔡若蓮女士 |
| 助理秘書長3 | 林鄭寶玲女士 |
| 助理秘書長4 | 馬朱雪履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 馮秀娟女士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 張炳鑫先生 |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 顧建華先生 |
|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 林秉文先生 |
| 公共資訊總主任 | 黃永泰先生 |
| 總議會秘書(2)6 | 余蕙文女士 |
| 助理法律顧問5 | 鄭潔儀小姐 |
| 高級議會秘書(2)7 | 蘇淑筠小姐 |
|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 張慧敏女士 |
| 議會事務助理(2)8 | 簡俊豪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1年5月27日舉行的第二十四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923/10-1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禁止層壓式計劃條例草案》

(立法會LS70/10-11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條例草案旨在廢除《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第355章)及設立新的規管制度，以禁止不論是否涉及銷售貨品或服務的層壓式計劃。政府當局曾於2011年3月28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4. 方剛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李華明議員、方剛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陳淑莊議員。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已就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書面報告，因此會有一個法案委員會的空額。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11年5月27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6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9/10-11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1年5月2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11年圖書館指定令》)，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1年6月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議員對該項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命令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1年6月29日。

IV. 2011年5月31日及6月2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78B條作出的兩項命令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1/10-11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兩項命令旨在禁止所有人分別由2011年5月31日正午12時及由2011年6月2日正午12時至另行公布的期間，將該等命令的附件A所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輸入香港及在香港供應該等食物。指明食物是來自台灣的兩款飲品及一款蒟蒻椰果。該兩項命令並非附屬法例，故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將有機會討論此事，因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將"簡介就台灣塑化劑污染事件的跟進措施"的事項，列入定於2011年6月14日下午2時舉行的會議的議程。

11. 議員對該兩項命令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 將於2011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24/10-11號報告**

(立法會CB(2)1925/10-11號文件已於2011年6月1日隨立法會CB(3)823/10-11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報告涵蓋一項修訂期限將於2011年6月8日屆滿的附屬法例(即《2011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在限期屆滿前，一位議員已表明有意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公告發言。故此，她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1年6月8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公告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答覆吳靄儀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在辯論時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b) 質詢

(立法會CB(3)817/10-11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她已放棄其口頭質詢名額，該名額已編配予黃毓民議員，而林大輝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6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1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d) 議員議案

**涂謹申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34(4)條就《2011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
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2日隨立法會
CB(3)832/10-11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涂謹申議員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該項附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1年7月6日。

VI. 將於2011年6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816/10-11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i) 《 2011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 》
- (ii) 《 追加撥款(2010-2011年度)條例草案 》
- (iii) 《 201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1年6月15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3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17日的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i) 《 2011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
- (ii)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 》
- (iii) 《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 》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3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議員對該等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 (i) 就"完善樹木管理制度"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3)833/10-11號文件發出。)
- (ii) 就"德育及國民教育科課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1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3)834/10-11號文件發出。)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淑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1年6月8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1年6月15日屆滿的附屬法例。該一覽表載有21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1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1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344/10-11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已在上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書面報告。

25. 議員對該報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VI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924/10-11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4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經辦人／部門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6月8日